

证券代码：838536 证券简称：创信股份 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： (一) 董事会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/3时；	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(一) 董事会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/3时；

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； 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 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 （六）公司 1/2 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； 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；	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； 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 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；
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，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在作出	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说明理由并公告。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。董

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说明理由并公告。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。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，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。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，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，监事会可	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，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。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，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，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--	--

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	
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 （一）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 （二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； （三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：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 （四）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； （五）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、电话号码。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、完整提供所有审议事项和提案的具体内容。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	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 （一）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 （二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； （三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：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 （四）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； （五）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、电话号码。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、完整提供所有审议事项和提案的具体内容。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

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。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。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，不得变更。	日。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，不得变更。
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。	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
第七十九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	第七十九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
股东投票权。	
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 独立董事 还应按公司《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》履行相关义务。公司《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》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	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 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、监事会议事规则、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、总经理工作细则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、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、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。	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、监事会议事规则、总经理工作细则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、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、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因公司经营及管理需要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9 日